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宏利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August Ally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發售的理財產品，即宏利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1,84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4,352,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宏利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August Ally認購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發售的理財產品，即宏利理財產品。

宏利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理財產品名稱 財摯傳承保障計劃(美元)

總實際認購金額 1,84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4,352,000元)

總名義認購金額 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00,000元)

August Ally獲得認購金額的折扣，作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給予的額外獎勵。

認購期限 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i)受保人120歲生日時或緊隨其後的認購事項週年，或(ii)自認購事項日期起計120年。

投資組合 認購資金款項將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酌情管理，並透過保證回報及非保證回報向August Ally分派。

預期投資回報 宏利理財產品由一家保險公司發售，為一個儲蓄成分多於保險成分的保險計劃。保單主要目的是為了滿足August Ally的儲蓄需要，而投資回報包括保證回報及非保證回報。

倘August Ally於認購事項首年內退保，將僅獲得低於August Ally實際認購金額的保證現金。宏利理財產品將自認購事項第九年起開始產生保證正回報。於第九年結束時，保證價值將為1,842,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4,367,600元)，繼而將產生投資回報2,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00元)。於第十年結束時，保證價值將為1,86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4,531,400元)。於第十五年年結束時，保證價值將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00,000元)。於第二十年結束時，保證價值將為2,001,64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12,792元)。

非保證回報(如有)將以終期股息形式支付，視乎投資組合表現而定。宏利理財產品將自認購事項第二年起開始分派終期股息。

退保

August Ally可隨時全額或部分退回宏利理財產品。

貸款

應August Ally書面要求，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可批出貸款的金額將高達保證現金價值的特定百分比，惟須受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則所限。

認購宏利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本公司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及銀行融資認購宏利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宏利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本公司將持續會密切及有效地監控管理宏利理財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宏利理財產品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August All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投資及理財管理業務。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保險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利金融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及保險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ugust Ally」	指	August Al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宏利理財產品」	指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發售的理財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宏利理財產品，總金額為1,84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4,352,000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